

考試院第八屆第一三九次曾議毛副院長高文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二次曾議結論報告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一、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地 點：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本（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院長依本院本居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

，舉行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一次會議，該次會議就本院秘書處所擬「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進行討論，會中部分委員對小組召集人宜否由 院長擔任、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各有不同看法，遂經 院長指示由高文另行召集與會人員開會研商。高文業於前日（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五分在本院玉衡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舉行第二次會議，會中出席人員咸認目前五院研發單位均未由該院

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研發小組由 院長召集確有不宜；另該要點中以考

試委員全體參與小組，不僅人數過多，且決策層級與研究層級易生混淆，

功能亦難以彰顯，受經出席人員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意見如次：

一、為使本院研發工作能有開創性作法，本院宜成立常設之研發單位，專職掌理研究文官制度之興革與有關臨時性專題。

二、本院未成立正式研發單位前，本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推趙委員其文擔任召集人，並由考選、銓敘兩部、本院秘書處各遴派所屬人員一至二人及敦聘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組成之，專司文官制度長期發展研

究及院會出席人員臨時交議事項研究工作。該小組組成後，再由高文先行邀集本院全體委員、本院秘書長及考選、銓敘兩部部長再行舉行一次會議聽取該小組工作簡報後，即據以進行本院文官制度研發工

作。

以上二項結論特先提報

院會

毛 高 文中華民國八十二

年

九月二

日